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8

##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40) 通过]

## 72/195.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再次关切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采取措施，贩运人口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而且也妨碍享受人权，需要有更加步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甚至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sup>1</sup> 其中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对贩运人口罪行作出定义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5</sup>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4</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2014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受到国际关切，

回顾大会在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且连贯一致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d) 促进以基于人权且敏感认识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消除使人们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预防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和起诉贩运者不可或缺；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及国家媒体和广大公众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2006年12月20日第[61/180](#)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78](#)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90](#)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92](#)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79](#)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sup>6</sup>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7月6日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2017/18](#)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2016年6月30日第[32/3](#)号决议<sup>7</sup>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2017年9月27日和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8</sup>

**表示注意到**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

<sup>6</sup> 第55/67、58/137、59/166、61/144、63/156和63/194号决议。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五章，A节。

<sup>8</sup> 第72/1号决议。

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9</sup> 提及要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时采取以受害人为导向的做法,

**欢迎** 2016年9月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10</sup> 其中各国宣布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 以期消除这种现象, 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 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或有此风险者, 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 并努力预防针对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 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 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以及轮流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活动, 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所有成员更有力参与,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参与打击世界各国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 同时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有机制, 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 特别是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伙伴关系, 并继续努力制订更有力的全面和协调办法, 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 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 包括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 以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

<sup>9</sup> 第70/174号决议, 附件。

<sup>10</sup> 第71/1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曾遭贩运而处于不利境地，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行为受害人常常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还认识到**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协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并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利用因特网和其他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剥削妇女和儿童为目的的行为，并招募和控制受害人，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区，包括为此酌情结合《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sup>11</sup>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作为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以建立证据基础，包括为此尽可能广泛地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各国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能力，包括为各国的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表示注意到**2014年10月16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的能力，

**又表示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2014年12月4日和5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的《2015-2018年第二个西半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行为受害人人境况

---

<sup>11</sup> E/2002/68/Add.1。

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sup>13</sup>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sup>14</sup> 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回顾** 2013年5月13日至15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及2017年9月27日和28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4. **又回顾**其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5. **还回顾**大会关于指定每年7月30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入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6. **表示声援和同情**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及幸存者，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提供适当的关怀、援助和服务，帮助他们康复；

---

<sup>12</sup> A/71/119。

<sup>13</sup> A/72/164。

<sup>14</sup> 第64/293号决议。

7.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足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9.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7 年 3 月和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关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7 年及其后工作和优先事项的咨询简报会，并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组织参加简报会，与协调小组结成伙伴关系；

10. 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一次主管级机构间协调小组会议，由包括机构间协调小组非活跃成员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参加，以便推进活动协调方面的进展，以期推动高效率、有成效地利用资源，同时避免机构和组织间的工作重复，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相关方面的过程中，以便取得可见成果；

11. 请机构间协调小组各成员机构主管或主要官员在主管级协调小组会议结束后，在各自总部举行简报会，向其成员国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通报会议成果和协调小组今后的活动；

12. 请机构间协调小组与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制和制定与不同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成套贩运指标以及商定的数据收集方法；

13. 邀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使用因特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15.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例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6.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着重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7. 鼓励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

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18. **促请**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特别是涉及儿童的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做法,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者和中间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人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9.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2014年5月21日和22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与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而且建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便连贯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在各国不同经验的基础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各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和相关国家机制的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最新信息;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21. **欢迎**每两年出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期待看到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2018年编制的下一份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此类行为的模式、流程和形式的循证数据;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提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措施。

2017年12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